

#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修正公布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，經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規定，爰使本鄉「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更臻完善，併同修正部分條文，以符合法規條文統一用語及語意明確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利後續條文援引，增列「屏東縣車城鄉(以下簡稱本鄉)」。(修正草案第一條)。
- 二、原條文「本條例」文字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」。(修正草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二十條)
- 三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新增中低收入戶免收費，爰予修正本鄉規定；修正後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適用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者不分鄉籍，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，適用對象併列於第三款說明，故刪除第十一款非本鄉籍低收入戶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第十四條)
- 四、修正標點符號、錯別字、字句排列及統一法律用語改為中文數字，原條文僅予文字修正，規範內容未變更。(修正草案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、十七條)
- 五、配合職稱修正，將「臨時人員」修正為「約用人員」。(修正草案第十五條)